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1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楊孟臻

被告 蔡博文

蔡慶輝

蔡吳麗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7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9,583元，及自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10月2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，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經被告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1,7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